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永新视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4月27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本公司”）与北京永新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TV），以下简称“永新视博”）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北京永新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数字媒体技术和
服务供应商，为运营商提供基于有线、卫星、地面、IPTV、移动网络
平台的专业、全面的解决方案。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基于对VR的理解以及未来趋势的判断，结合双方各自资源
优势，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就VR
领域的深度研发与应用，建立一套完整的VR产业生态体系，确立合
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1、基于湖北广电的广电网络特点、用户资源和内容资源的优势，
基于永新视博在广电VR领域的技术优势，双方共同探讨从内容采集、
传输到终端的广电VR技术体系。

2、双方在发展VR传输及VR用户过程中，积极介入VR版权运营，
形成版权积累。

3、借助区域人才聚集优势和较低的商务成本优势，在湖北广电武
汉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VR创客空间搭建VR演播室，为自主

VR 创业提供舞台。

4、双方基于 VR 旅游的趋势以及市场前景，探讨共同成立合资公司进行独立运作，具体协议由湖北广电旗下全资子公司星燎投资与永新视博进行协商并签订合资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依托合作开拓新兴产业，有利于公司未来利用 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建立基于“广电网络”的数字娱乐集群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新一轮战略发展的布局。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各方就合作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后续具体合作形式及内容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确认。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永新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VR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